**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学生请假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院 |  | 专 业 |  | 姓 名 |  |
| 学 号 |  | 联系方式 |  | 请假时长 | 天 |
| 请假事由 | 因 ，本人申请 至 （何地何单位），时间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。  在请假期间，本人保证做到以下几点：   1. 遵守法律法规，不进行传销、赌博等各种违法犯罪等活动。 2. 注意自身安全，外出期间自行负责自身生命、财产安全。 3. 保持通讯通畅，随时与辅导员、家长联系，如更换手机号码及时告知辅导员和家长。 4. 遵守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规定，及时与指导老师联系，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正常进展。 5. 随时关注学校、学院通知，按期返校，返校后及时向辅导员销假。  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指导老师  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**注：此表由学院留存备案，同时复印件交教务处实践科备案。**

**说明：** 1、学生进行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，因故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。请假申请应提前办理，非特殊情况，事后补假不予批准。本表为各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重要考勤依据。

2、指导老师审批需写明确意见（如同意等），否则视为相关老师不同意，请假不予认可。

## 3、请假学生填写本表后，还需按照《关于规范本科生请销假程序的通知》（河海教务〔2018〕8号）的要求，履行本科生请假销假手续，并将《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学生请假申请表》复印件、《河海大学本科生请假审批表》上联复印件交教务处实践科备案